



2019年3月24日，与天嘉宜公司相邻的江苏联化厂区，4名工人走进大楼抢救重要资料。摄影 / 沈琳

落实安全监管责任，关键在一个“实”字。首先，不能“以罚代管”。有的地方说起监管，习惯于一罚了之，看起来对上有交代，对下有考核，殊不知，罚是手段，不是目的。罚了，更要检查是否改了，否则所谓的监管，也是浮于表面，也是懒政的表现。其次，也不能因为某企业是当地财政支柱就“大而不能倒”，在安全监管上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，从长远看，任何一方忽视眼下安全，都是双输结局。当然，也不能因为监管成本过高或过于信任，就让企业自查替代部门监管。在安全生产过程中，自律不能替代法律，信任不能替代监督，不能让运动员自己“掐表”。

响水县人民医院里，在陈家港化工园区工厂上班的村民C说，他们厂区离天嘉宜大约1公里多，这次爆炸让他的领导在办公室里差点被飞来的玻璃渣割喉。劫后余生，这位领导向他发出了肺腑之言：“只抓好我们自己的安全是没用的，还得发

动其他公司也狠抓安全！整个园区里的企业都是一体的，一家出事，所有人都逃不掉！”

中央政法委的公众号“长安剑”在名为《是时候为形式主义送葬了！》的文章中指出：教训是什么？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它不仅关乎人心向背，更关乎一条条鲜活的人命。面对逝去的生命，当地监管部门是不是真的依法履职，而不是应付差事？是不是真的严格监管，而不是罚款了事？是不是真的跟进督促，而不是“层层管、层层软”，以会议整改、用文件落实？

劣迹斑斑的天嘉宜化工为什么可以在多次的处罚下依然继续存活，直到发生这次重大事故？化工园区的重重隐患，为什么多年来在事故征兆不断，甚至屡次已经有事故发生的情况下，依然得不到解决？是不是在利益面前有法不依？这些问题，是当地有关部门必须要面对和直视的，无法逃避。